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3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偉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40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偉德犯刑法（修正前）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且係一行為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而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本判決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7頁）以及如下記載外，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並無直接證人證明被告有傷害告訴人藍芷蓁之行為，原審亦未查明當時有無其他人在現場，且被告患有憂鬱症及躁鬱症等精神疾病，希望能跟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三、經查：

㈠觀諸證人陳文賢於偵訊時證稱：「（問：你是否可以將106年被害人從遮雨棚跳下來的事情敘述1次？）我住1樓，我是聽到我家養的狗的聲音出來看。我問他從哪裡來，他說他從隔壁的3樓跳到2樓遮雨棚然後再從遮雨棚下來。我問他你是小偷嗎？他說是因為3樓有人要殺他，就一直哭，我就叫警察來。他跳下來的那1棟2樓跟我這邊1樓一樣高。」等語（見偵卷第143頁），及證人即被告父親李進福於偵訊時證稱：「（問：你是否有了解你兒子李偉德這個案子？）不知道。只有師傅後來跟我講說，離開基隆幾天，回來後，屋內都

是水。我忘記是哪個師傅了。」等語（見偵卷第165頁），可見告訴人確有為躲避被告之傷害、強制等行為，而冒險自案發地點之後陽台逃生窗跳下至2樓遮雨棚，再跳下遮雨棚掉落至隔壁棟1樓地面以逃脫，嗣經證人陳文賢發現後報警處理，且由被告父親所述案發現場之屋內都是積水乙節，亦可證被告確有以水灌入告訴人口鼻，並將其頭部壓入裝水之浴缸內等行為，始會導致屋內積水。從而，上開證人陳文賢、李進福之證述均足佐證告訴人之指證屬實，此外，復有被告之自白及告訴人之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基隆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被告與告訴人行動電話雙向通聯記錄、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是被告上訴意旨徒以：本件並無直接證人證明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原審亦未查明當時有無其他人在現場云云，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㈡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業經立法院修正，並由總統於108年5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345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為：「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就上開修正前後法文相較，其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由3年提高為5年、罰金刑上限則由1,000銀元（即新臺幣〈下同〉3萬元）提高為50萬元，足見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被告所犯本案仍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原審雖未及比較刑法第277條修正前、後之規定，惟結論並無二致，自無撤銷之必要，併此敘明。

㈢至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希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

云云。然查，本件告訴人於原審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原審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因雙方對賠償金額及給付方式尚未達成共識，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乙節，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7頁）。再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為阻攔告訴人離去，無故以水淹口鼻方式凌虐證人，致告訴人遭受巨大恐懼，並造成傷害，其手段殘暴，造成證人身心受創難以回復，兼衡其素行、犯罪手段、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及雙方未和解等一切情狀」，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自難認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從而，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欽任

法　官　連育群

法　官　崔玲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偉德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設基隆市○○區○○街○○○巷○○○號（○○區戶政事務所）

居基隆市○○區○○街○○○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偉德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　實

一、李偉德與藍芷蓁係朋友關係，李偉德於民國106年11月8日晚間，以贈送優惠券為由，邀約藍芷蓁至其父親李進福位於基隆○○○區○○街000之00號3樓房屋見面，藍芷蓁於同日23時許抵達上開房屋，在客廳等候李偉德入內尋找優惠券良久仍無結果，藍芷蓁擔心上班遲到，欲行離去，李偉德見藍芷蓁欲離開，竟因此心生不滿，基於妨害藍芷蓁行使自由離去權利及傷害之犯意，由藍芷蓁背後以濕布摀住其臉部，將藍芷蓁頭部強壓至水桶內，再將其拖往浴室，開啟蓮蓬頭，以水灌入藍芷蓁口鼻，並將其頭部壓入裝水之浴缸內等方式，使藍芷蓁無法離去，藍芷蓁於過程中不停掙扎，李偉德再勒住藍芷蓁肩頸拖至客廳，藍芷蓁因此受有頭部擦傷、頸部擦傷、雙側手肘擦傷、口腔內撕裂傷0.5公分、頸部挫傷扭傷、腰部挫傷等傷害，嗣藍芷蓁趁隙逃入房間內反鎖，再自房間窗戶爬至後陽台，開啟後陽台逃生窗跳下至2樓之遮雨棚後，再跳下遮雨棚掉落至隔壁棟1樓地面而逃脫，隔鄰住戶陳文賢聽聞異聲而前往查看，即報警到場處理。李偉德則趁

機逃離現場，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傳訊時始到案。

二、案經藍芷蓁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即不受傳聞法則及同法第164條至第170條所定證據調查方法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坦認對證人藍芷蓁犯傷害及強制罪之事實，核與證人藍芷蓁於警偵訊、本院證述及證人陳文賢於警偵訊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藍芷蓁在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偵卷第17頁）、基隆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偵卷第65頁）、被告與藍芷蓁行動電話雙向通聯記錄（偵卷第99-116頁）及現場照片（107核交2496號卷第11-2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係一行為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為阻攔證人藍芷蓁離去，無故以水淹口鼻方式凌虐證人，致證人遭受巨大恐懼，並造成傷害，其手段殘暴，造成證人身心受創難以回復，兼衡其素行、犯罪手段、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及雙方未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耀賢提起公訴、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法　官　吳佳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一芳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